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23-19

#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 14:30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3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  
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淼先生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人，代表股份 934,822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384,087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7 人，代表股份 550,735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41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8 人，代表股份 186,651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,886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6 人，代表股份 184,764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520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

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**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4,086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647,8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### **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4,086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2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647,8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### **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4,08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2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647,8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### **4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4,086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647,8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#### **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4,202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60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03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603,3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2%。

#### **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392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52%；反对 6,76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35%；弃权 666,3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221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192%；反对 6,76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38%；弃权 666,3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0%。

#### **7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5,710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58%；反对 28,50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97%；弃权 603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、王宏恩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